

## 智障兒童學校的校本音樂科調適課程及教師專業發展培訓 計劃詳情

### 對計劃的需要

音樂被認為是幫助智障人士發展溝通技巧和改善社交能力 (Jackson, 2007)、以及協助他們認知發展 (Portowitz & Klein, 2007) 的有效媒介。雖然智障學生有機會在學校受教育，但他們在學校的課程常被忽略 (Ockelford, 2000; Wehmeyer et al., 2003)。音樂於特殊教育領域往往只被視作治療媒介，而且研究方向只着重以音樂促進學生的溝通能力，而非音樂本科的學習成果 (Jellison & Wolfe, 1987; Ockelford et al., 2002; Patterson, 2003)。音樂科是香港學校課程中藝術教育學習領域的選修科之一，所有學生 (包括智障學生) 均可修讀。在「共同課程架構」的原則下 (EDB, 2018)，課程發展議會於 2012 年出版了《為智障學生而設的音樂課程及評估補充指引 (中四至中六)》。及後，為了涵接高中課程，課程發展議會亦於 2017 年為基礎教育程度 (小一至中三) 的智障學生設計音樂課程框架 (CDC, 2017a)，以照顧智障學生的能力和需要，為他們提供一個全面的課程計劃。

根據課程發展議會 2017 年出版的《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 (小一至中六)》，「教師應根據學生的能力、興趣和需要去發展一個有效和循序漸進的藝術教育課程」(CDC, 2017b, p. 10)。校本音樂課程是特殊學校藝術教學領域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特殊學校的音樂科教師可根據「為智障學生而設的音樂科課程」(CDC, 2017a) 及《為智障學生而設的音樂課程及評估補充指引 (中四至中六)》(EDB, 2012)，發展既循序漸進，又能配合學生興趣、能力及學習需要的校本課程。

由於三所參與本計劃的特殊學校均有需要發展為智障學習生調適的校本音樂科課程，而申請人亦對音樂課程發展有豐富知識和經驗，故此聯手申請這計劃。以下是三所學校的背景 (基線) 資料。

名稱	<b>靈實恩光學校：嚴重智障兒童學校</b>
目前的狀況	<p><b>課程特色：</b> 靈實恩光學校乃基督教靈實協會轄下的一所服務機構，屬於為六至十八歲的嚴重智障兒童提供特殊教育及寄宿服務的特殊學校。本校音樂科校本課程主要分作基礎教育 (學階一至學階三)、其他學習經歷 (OLE) 課程 (學階四) 及發展中的高中選修科音樂。基於學生的特殊學習需要及不同課題要求，課程會以單元設計，著重學習音樂與生活情境的關係，從而獲得豐富的學習經歷，經歷或體驗不同的音樂元素或主題，發展不同音樂技能。</p> <p><b>音樂科的校內/外的成就：</b> 校內：聯課活動讓學生進行才藝訓練及音樂治療等針對個人需要、興趣和專長而設的小組活動。 校外：香港藝術發展獎—藝術教育獎 (2015); 第十屆嚴重智障兒童學校聯校演藝交流活動中獲得最佳合作獎金獎 (2015); 第十一屆嚴重智障兒童學校聯校演藝交流活動最佳舞台效果 (2017)</p> <p><b>學生學習特性：</b> 本校學生為嚴重智障及具有不同程度發展障礙的學生，他們有不同程度的發展障礙在學習上多需要不同程度的協助。而音樂科能以音樂中不同的音樂元素作為刺激及輸入，吸引學生。而且運用不同的輸入裝置或資訊科技，提昇學生的演奏能力及創造力。</p> <p><b>音樂科在學校發展的狀況：</b> 校本將建立高中音樂選修科，並期望對現時的校本基礎、高中及其他學習經歷的音樂科進行修繕，讓學階一至三的學生順利銜接至學階四的新高中及其他學習經歷音樂科課程。</p> <p><b>參與音樂課程專業發展的經驗：</b> 本校曾參與由教育局舉辦的種籽計劃，為發展音樂科仿適課程給予意見。本校亦於 2008 年成為融通網絡學校，在未有音樂科特殊教育課程指引時，嘗試調適音樂課程。</p>
對校本音樂課程發	<p><b>科組對課程的期望：</b> (1) 持續發展校本音樂科課程的發展項目，完善校本音樂科調適課程是必須的。(2) 發展校本音樂科課程可增強非主修音樂的教師能更有信心教授音樂科。非主修教師能提高教學效能。(3) 計劃是與浸會大學合作，教師能設計以學生學習興趣和需要的課堂活動，更適切嚴重智障學生及促進學生學</p>

展的期望	<p>習。</p> <p><b>課程發展主任的工作及期望：</b> 期望協助發展整體音樂科不同學階的課程，不同學習階段銜接暢順，以提升學生不同學習領域的知識、共通能力、正面價值觀和態度。檢視和優化課程的規劃與推行，並加強統籌及協調，照顧不同學生的學習需要。制定課程架構，編排學習時間，為學生提供均衡全人發展的機會。期望為教師創造空間，支援和落實所訂定的課程政策和計劃，鼓勵教師透過交流和討論，檢討課程架構和設計，以及學生在校內和校外的各項活動表現。</p> <p><b>對教師專業發展的期望：</b> 本校音樂科任教老師並非全部接受過相關的教學訓練，所以期望透過此計劃能加強非音樂主修教師的教學能力。期望參與計劃後，能有助教師促進學與教的評估能力及課堂活動設計。</p> <p><b>對學生學習成果的期望：</b> 校本音樂科對不同能力學生都有不同的學習期望成果。校本音樂科課程亦期望透過不同綜合活動發展學生的共通能力。</p>
------	--

名稱	明愛賽馬會樂仁學校：嚴重智障兒童學校
目前的狀況	<p><b>課程特色：</b> 本校透過多元化及有效的教育和輔導，為弱能和失落的學生及其家庭提供整全的服務。學校十分重視學與教的發展，把校本課程發展均納入學校三年發展計劃中，透過教師研習及專業發展，共同參與編訂校本課程，務求能進一步提升學與教質素。校本十二年一貫課程目標就是希望透過課程整合，讓學生得到最佳和最適切的學與教，既能關顧各科本元素，亦能切合學生水平能力進行學習，使學生潛能得到充分的發揮。</p> <p><b>音樂科的校內/外的成就：</b> 參加由嚴重智障學校舉辦的才藝滙演（每兩年一次）</p> <p><b>學生學習特性：</b> 本校學生皆為嚴重智障及多重身體障礙學生，98%以上學生需坐輪，還有視障、聽障及視聽障的學生。</p> <p><b>音樂科在學校發展的狀況：</b> 學校在每年發展計劃中按次序發展一核心科目和一術科科目，2017-18 年度參與教育局音樂科種籽計劃，把取得最新資訊回饋與課程研習小組中，在班中試行和落實於學生學習中。</p> <p><b>參與音樂課程專業發展的經驗：</b> 2017-18 年度便是發展和完善音樂科校本課程。</p>
對校本音樂課程發展的期望	<p><b>科組對課程的期望：</b> 持續完善校本音樂科課程，可幫助不同能力水平學生的學習，並加強教師專業交流。</p> <p><b>課程發展主任的工作及期望：</b> 期望繼續透過參與外界協作計劃，獲取更多資訊回饋於學校課程組及音樂科研習小組中，以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多了解音樂科的科本元素，進行校本有效調適和應用，提升整體音樂科學與教質素。</p> <p><b>對教師專業發展的期望：</b> 全校教師皆沒有音樂科專科知識訓練，故期望可提升其音樂科專科知識以應用在課堂教學之中。</p> <p><b>對學生學習成果的期望：</b> 豐富學生在音樂科具多元性學習經驗，如能力稍高學生可逐步開展學習一些音樂科的知識。</p>

名稱	天保民學校：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
目前的狀況	<p><b>課程特色：</b>中度 KS1 – KS4 及輕度 KS1 的課程設計配合學科單元，令學生的學習更全面。輕度 KS2 – KS4 的課程設計則參照音樂教科書的學習大綱。</p> <p><b>音樂科的校內/外的成就：</b> 舉辦十項不同形式的音樂興趣班讓學生在音樂方面得到全面發展。學生每年參加香港學校音樂節的比</p>

	<p>賽，屢獲佳績。</p> <p><b>學生學習特性：</b> 大部分學生的專注力較弱，未能獨立學習和工作。但大部分學生喜歡音樂課堂。本校小部分學生在課外/校外音樂活動，考獲認可的音樂資格（小提琴/鋼琴證書）。</p> <p><b>音樂科在學校發展的狀況：</b> 修繕課程是本校 16-19 年三年發展計劃中之關注事項；其中重編音樂科課程乃重點工作。2016-17 年參與 EDB 舉辦的「音樂科協作研究及發展計劃」。2017-18 年展開校本音樂科課程重編之工作。</p> <p><b>參與音樂課程專業發展的經驗：</b> 2010-12 年度曾派出一位老師參加音樂科高中課程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 2016-17 年度曾派出一位老師參加音樂科基礎課程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p>
對校本音樂課程發展的期望	<p><b>科組對課程的期望：</b> 彙編校本音樂課程，內容配合音樂科中央課程宗旨、目標及學習成果</p> <p><b>課程發展主任的工作及期望：</b> 協助編訂課程發展工作流程及人手分配，並期望彙編校本音樂課程配合音樂科中央課程宗旨、目標及學習成果</p> <p><b>對教師專業發展的期望：</b> 提升音樂科老師對音樂科的認識；加強老師對音樂科之教學策略的運用；加強老師應用評估機制，促進學與教的發展</p> <p><b>對學生學習成果的期望：</b> 學生在音樂科範疇有均衡發展。學生能循序漸進地學習音樂，提升學生對音樂科的學習興趣，讓學生享受投入音樂的世界</p>

名稱	靈實恩光學校	明愛賽馬會樂仁學校	天保民學校
學生人數	79 人	53 人	350 人
班數/各學階人數	第 1 學階：2 班/ 14 人 第 2 學階：2 班/ 14 人 第 3 學階：2 班/ 15 人 第 4 學階：5 班/ 36 人	第 1 學階：3 班/ 23 人 第 2 學階：3 班/ 19 人 第 3 學階：1 班/ 6 人 第 4 學階：2 班/ 5 人	輕度 第 1 學階：3 班/ 45 人 第 2 學階：3 班/ 47 人 第 3 學階：4 班/ 57 人 第 4 學階：4 班/ 61 人 中度 第 1 學階：3 班/ 44 人 第 2 學階：3 班/ 31 人 第 3 學階：3 班/ 27 人 第 4 學階：3 班/ 38 人
音樂教師人數	持有音樂教育/音樂學位人數：3 人 沒有上述背景人數：5 人	持有音樂教育/音樂學位人數：0 人 沒有上述背景人數：20 人	持有音樂教育/音樂學位人數：8 沒有上述背景人數：0
負責任教各學階教師人數	第 1 學階：2 人 第 2 學階：2 人 第 3 學階：2 人 第 4 學階：6 人	共 9 人（跨學階）	共 8 人（跨學階）
教師每週任教音樂課節數	最多：7 節	最多：4 節	最多：12 節

## 申請人的能力

香港浸會大學自 1989 年開始提供全職及兼職師資訓練和專業師資培訓課程，包括教育文憑、教育雙學士、教育深造文憑、教育碩士和教育哲學博士課程。教育學系提供的眾多師資培訓專業發展課程之中，有裝備老師具備照顧中、小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的知識和技巧的課程，包括「融合教育」、「管理融合教育下的學習多樣性」、「教導有發展障礙人仕」等。本計劃帶領統籌擁有超過 25 年的師資訓練經驗。作為師資培訓者和課程統籌，她曾受教育局委託提供發展課程。此外，她在融合教育領域進行研究，就融合教育和師資培訓領域所撰寫的文章亦刊登於學術期刊。

## 目的及目標

根據三所學校所提供的資料，大部份任教音樂科的教師都並非主修音樂及/或音樂教育的。故此亦有需要為教師提供有關音樂科校本課程設計及調適教學策略的教師專業發展機會。為使這些音樂科的教師專業發展機會可惠及其他特殊學校的音樂科教師，本計劃所舉辦的校本音樂課程設計及調適教學的工作坊，將開放讓全港任職於 41 所為智障學童而設的特殊學校音樂科教師。本計劃將由申請人及其團隊指導三所學校的音樂科教師舉行校本音樂科課程發展會議暨同儕觀課活動。由於整個課程發展計劃須在 3 年內涵蓋由第一學階至第四學階共 12 年的課程。因此所有課程發展會議及觀課活動均按個別學階同時進行。本計劃將於每學年的 7 月舉辦分享會，讓三校教師可把他們的課程發展及調適教學設計的經驗與本港其他特殊學校的教師分享。

## 計劃目標

1. 根據為智障學生而設的音樂課程框架，為三所特殊學校的智障學生（輕度、中度及嚴重）發展涵蓋著四個學習階段（小一至中六）的校本音樂課程；
2. 舉辦音樂教師工作坊，內容有助教師發展為智障學生而調適的音樂科學與教策略；
3. 舉辦座談會，分享三所參與學校發展校本課程的經驗。

## 對象及預期受惠人數

本計劃的主要服務對象是三所為智障學童而設的特殊學校的音樂科教師及全校的學生：

	靈實恩光學校	明愛賽馬會樂仁學校	天保民學校
全校學生人數	嚴重智障學童 79 人	嚴重智障學童 53 人	輕度及中度智障學童 350 人
全校班數	學階： 1. 2 班 (14 人) 2. 2 班 (14 人) 3. 2 班 (15 人) 4. 5 班 (36 人)	學階： 1. 3 班 (23 人) 2. 3 班 (19 人) 3. 1 班 (6 人) 4. 2 班 (5 人)	輕度-學階： 1. 3 班 (45 人) 2. 3 班 (47 人) 3. 4 班 (57 人) 4. 4 班 (61 人) 中度-學階： 1. 3 班 (44 人) 2. 3 班 (31 人) 3. 3 班 (27 人) 4. 3 班 (38 人)
全校音樂教師人數	8 人	20 人	8 人

預期全港所有智障學校的音樂教師都有機會參與工作坊，初步估計 240 人次（80 人次 x 3 年），預期參與座談會的 450 人次（150 人次 x 3 年）。另外，本項目將於網上出版教學示例集，全港特殊學校或主流學校教師及有興趣的公眾人士均可免費下載閱覽。

## 理念架構及創意

### 理念架構

由於為數不少的特殊學校音樂教師其實並非專科音樂教師，他們在發展校本音樂科調適課程及日常教學上都曾遇上很大的挑戰。因此，特殊學校的音樂科課程發展及音樂教師專業進修都有待改進及極需專業支援。根據本項目的申請人以往亦曾就香港的特殊學校音樂科課程發展及音樂教師專業發展作探討研究發現，音樂教師由於缺乏特殊音樂教育的知識，仍沿用以「教」為本的重覆操練教學法及依賴主流教科書的課程內容。教師在設計及實踐為智障學童而調適的音樂科課程時，只傾向把對學生的要求降低，而非應對學生的能力及興趣而設計課程及學習活動。在課程內容方面，亦往往只局限在選擇教師熟悉的音樂和主流音樂教科書所提供的音樂例子，以致內容較狹窄。至於有關特殊學校音樂教師專業發展的研究則發現，其實本港的特殊學校音樂教師亦需要專業發展。參與研究的特殊學校音樂教師認為最有用的專業發展模式是「教學策略」的工作坊，因為他們表示最希望學到「掌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實際教學策略」；此外「與其他教師分享經驗」亦是特殊學校音樂教師認為最想參與的專業發展活動，因為他們希望從其他老師的經驗中學習。

本項目建基於上述的文獻，針對本港特殊學校的現況，協助三所特殊學校發展四個音樂科校本課程（2個為嚴重智障學生而設的課程，1個為中度智障學生而設的課程及1個為輕度智障學生而設的課程）。除惠及三校所有第一至第四學階的學生外，亦會為全港所有為智障學童而設的特殊學校的音樂科教師提供專為特殊學校音樂科教師而設計的专业發展機會。

### 校本課程發展

根據教育局「學校應根據中央課程的基本要求，讓學生得到應有的學習」（EDB, 2017）。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共同課程架構下亦要「推行校本課程，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EDB, 2018）。本計劃根據三所參與學校的學校特色，協助三校的音樂科教師發展四個校本音樂科課程（2個為嚴重智障學生而設的課程，1個為中度智障學生而設的課程及1個為輕度智障學生而設的課程），期望能惠及三校所有由第一學階至第四學階的學生。由於課程涵蓋四個學階，而每個學階又有三個班級，所以項目將要為共 48 班級（4 課程 x 4 學階 x 3 班級）的學生設計課程。如每班級每年實施四至五個教學單元，本項目將要協助三校音樂老師發展共最少 192 個教學單元（4 課程 x 4 學階 x 3 班級 x 4 單元=192）。由於這個課程發展項目的工程艱鉅，需時三年才能完成。根據香港及新加坡的經驗，校本課程發展並非隨線性發展，故此學校課程領導科任教師及顧問團都需要花時間反覆討論、實踐及修改課程，才能保持校本課程的持續性（Chen, Wang, & Leo, 2015）。

雖然三所學校的特色及學生的能力都各有不同，但校本課程可建基於「共同課程架構」。因此，本計劃將引導三校音樂教師根據《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CDC, 2017b）、《為智障學生而設的音樂科課程（小一至中三）建議學習重點（初稿）》（CDC, 2017a），及《為智障學生而設的音樂課程及評估補充指引（中四至中六）》（EDB, 2012）所建議的學習目標及學習重點，配以適合各校學生能力的選材及學習策略，讓學生有充份機會發展及表現他們在聆聽、演奏及創作的音樂學習成果。

首先，本項目申請人將於 2018 年 11 月到訪三校，為四個課程的四個學階作首次觀課並記錄學生的音樂科學習成果作為日後成效評估的參照。本項目負責人將與各課程的教師舉行初步會議，瞭解他們的教學及專業支援的需要，以便為各校提供更適合的支援。故此為三校提供初步會議四次。本計劃團隊將為每個課程的每個學階每年提供五次到校支援教師會議，啟發及指導三校的音樂教師設計校本課程。本項目團隊亦會以觀課表為每個課程的每個學階記錄學生的學習成果，以便評估及改良課程設計。故此本項目預計會在三年內為三校提供共 240 次課程會議及 240 次同儕觀課及課後檢討會。

## 評估

本項目將按教育局《為智障學生而設的音樂科課程（小一至中三）建議學習重點（初稿）》（2017）及本項目首次觀課記錄的學生音樂科學習成果，為三校發展可用於評估智障學童的校本音樂科學習成果觀察表，作為日後成效評估的參照。

## 教師工作坊

本項目將於實施期的三年內舉辦三個教師工作坊，即每年舉辦一個三天（共 18 小時）的教師工作坊。這三個工作坊的對象是全港所有為智障學生的特殊學校的現任音樂科教師。每年所舉辦的工作坊都有不同主題，內容包括：**音樂聆聽活動**的學與教策略；**創意音樂活動**的學與教策略；及**音樂演奏活動**的學與教策略。由於參與本項目的三所特殊學校的部份在職音樂教師沒有主修音樂知識及訓練，而曾主修音樂或音樂教育的教師亦期望可以學習更多有助教師為智障學生調適學與教策略的機會。為迎合任教於不同程度智障學生特殊學校的音樂教師的專業發展需要，每個工作坊都會以大班授課及小班工作坊模式進行。工作坊導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為資深的音樂教師及具備特殊教育或相關經驗者。

工作坊的詳情如下：

### 2018-2019 年度：音樂聆聽活動的學與教策略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上午	大班授課（80 人）					
9:30-12:30	音樂元素與設計聆聽活動的學習重點及選材，包括：音高、力度、速度、拍子及調性		音樂元素與設計聆聽活動的學習重點及選材，包括：織體及結構		音樂元素與設計聆聽活動的學習重點及選材，包括：樂種及文化情境	
下午	工作坊（每組 40 人）					
1:30-4:30	A 組： 為低能力智障學生調適的學與教策略	B 組： 為高能力智障學生調適的學與教策略	A 組： 為低能力智障學生調適的學與教策略	B 組： 為高能力智障學生調適的學與教策略	A 組： 為低能力智障學生調適的學與教策略	B 組： 為高能力智障學生調適的學與教策略

### 2019-2020 年度：創意音樂活動的學與教策略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上午	大班授課（80 人）					
9:30-12:30	聲響創作的學習重點及選材，包括：聲響創作的種類、記譜法、即興及機遇		節奏創作的學習重點及選材，包括：創作及改編節奏的手法（重覆、延續、增減及對比）		旋律創作的學習重點及選材，包括：有調性音樂的元素（音階、音程、和弦及終止式），創作及改編旋律的手法（主題與音型及旋律的型式）	
下午	工作坊（每組 40 人）					
1:30-4:30	A 組： 為低能力智障學生調適的學與教策略	B 組： 為高能力智障學生調適的學與教策略	A 組： 為低能力智障學生調適的學與教策略	B 組： 為高能力智障學生調適的學與教策略	A 組： 為低能力智障學生調適的學與教策略	B 組： 為高能力智障學生調適的學與教策略

## 2020-2021 年度：音樂演奏活動的學與教策略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上午 9:30-12:30	大班授課 (80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聲及歌唱的基本技巧</li> <li>發聲及歌唱活動的學習重點及選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常用敲擊樂的基本技巧</li> <li>敲擊樂演奏活動的學習重點及選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常用小型旋律樂器的基本技巧</li> <li>合奏活動的學習重點及選材</li> </ul>			
下午 1:30-4:30	工作坊 (每組 40 人)					
	<b>A 組：</b> 為低能力智障學生調適的學與教策略	<b>B 組：</b> 為高能力智障學生調適的學與教策略	<b>A 組：</b> 為低能力智障學生調適的學與教策略	<b>B 組：</b> 為高能力智障學生調適的學與教策略	<b>A 組：</b> 為低能力智障學生調適的學與教策略	<b>B 組：</b> 為高能力智障學生調適的學與教策略

參加者完成每個 18 小時工作坊後會獲發出席證書。

### 座談會

由於特殊學校音樂教師認為「經驗分享會」對他們的專業發展有幫助，故此這個項目亦會舉辦座談會讓三所特殊學校的音樂教師可以與其他智障學生特殊學校音樂教師分享三校發展校本音樂課程的內容及經驗。本項目預算每學年完結前舉行一場三小時的座談會，即每年 7 月 3 至 15 日之間的一個下午舉行，方便各特殊學校的音樂教師、課程主任及校長參加。每年所舉辦的座談會都有不同主題及內容：

(a) 2019 年座談會：

- (i) 發展為智障學生而設的音樂科校本課程的原則和要點：音樂聆聽活動設計與校本課程的聯系
- (ii) 重點分享項目：音樂聆聽活動設計、教學策略及評估

(b) 2020 年座談會：

- (i) 發展為智障學生而設的音樂科校本課程的原則和要點：創意音樂活動設計音樂演奏活動設計
- (ii) 重點分享項目：創意音樂活動設計、教學策略及評估

(c) 2021 年座談會：

- (i) 發展為智障學生而設的音樂科校本課程的原則和要點：音樂演奏活動設計音樂演奏活動設計
- (ii) 重點分享項目：音樂演奏活動設計、教學策略及評估

### 教學示例

本項目將於指導三所特殊學校發展其校本音樂課程的同時，結集所有參與試教的音樂教師的單元設計，並編輯成教學示例集電子檔案。教學示例集內容包括發展校本課程設計的原則及注意事項，和各學習階段的教學計劃。教學示例集將於本項目完成時上載於三所參與學校的網站，供全港特殊學校及有興趣的公眾人士下載參考。

### 推行方案及時間表

推行時間：3 年，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 計劃時間框架、活動與預期成果

項目	數目	內容
課程	共 4 個	天保民學校：輕度及中度各一 靈實恩光學校：嚴重 明愛賽馬會樂仁學校：嚴重
學習階段	第一學階至第四學階 (6 歲至 18 歲)	
教學單元	每間學校每個學習階段的每一年級大概會有 4 至 5 個教學單元，所以 4 個課程、4 個學階、每學階 3 級學生會需要設計 $4 \times 12 \times 4 = 192$ 至 $4 \times 12 \times 5 = 240$ 個學習單元	經初步評估後，根據學生的能力及興趣設計

進行時段	活動概覽	活動數目	預期成果
11/2018-6/2019	跟 3 所學校的音樂老師開初步會議，商討草擬每所學校的校本課程的事項	3 所學校共有 16 組學生 (4 個課程 × 每所學校 4 個學習階段)	學生音樂學習成果的初步評估
	為學生的音樂學習成果進行初步評估	共有 16 組學生 (4 個課程 × 4 個學習階段)	
7-8/2019	跟 3 所學校的音樂老師開預備會議，商討設計和施行每所學校校本課程的事項，並因應每個教學單元開會 1 次，每個學習階段共有 4 至 5 個教學單元	預計會議次數：80 次會議 (4 個課程 × 4 個學習階段 × 每個學習階段 5 次會議)	為智障學生而設的校本課程的草稿 (四個課程每個學習階段第一年的課程)
	觀課	預計觀課次數：80 次觀課 (4 個課程 × 4 個學習階段 × 每個學習階段 5 次觀課)	
	評估學生音樂的學習成果		
	為智障學生的特殊學校的音樂老師舉辦 3 天工作坊，幫助他們發展有效的學與教策略，以加強學生的音樂學習	音樂聆聽學與教策略的工作坊 (3 天，共 18 小時)：上午為大班授課可供 80 人參與；下午為 2 班工作坊，每班約 40 人參與	音樂聆聽學與教策略的工作坊給予全港特殊學校音樂科老師參與
7-8/2019	為有智障學生的特殊學校的老師舉辦 1 個座談會，分享在 3 所學校使用為智障學生而設的校本音樂課程和學與教策略	座談會 (共 3 小時)；可供約 150 人參與	提供座談會給予全港特殊學校音樂科老師參與
	審閱和修改為智障學生而設的校本音樂課程		為智障學生而設的校本課程草稿 (四個課程每個學習階段第一年的課程)，並為 2019-20 學年預備校本音樂課程

進行時段	活動概覽	活動數目	預期成果
9/2019-6/2020	跟 3 所學校的音樂老師開會，商討設計和施行每所學校校本課程的事項，並因應每個教學單元開會 1 次，每個學習階段有 4 至 5 個教學單元	預計會議次數：80 次會議	為智障學生而設的校本課程的草稿 (四個課程每個學習階段第二年的課程)
	觀課	預計觀課次數：80 次觀課	
	評估學生音樂的學習成果		
	為智障學生的特殊學校的音樂老師舉辦 3 天工作坊，幫助他們發展有效的學與教策略，以加強學生的音樂學習	創意音樂學與教策略的工作坊 (3 天，共 18 小時)：上午為大班授課模式可供約 80 人參與；下午分為 2 班工作坊，每班約 40 人參與	提供音樂創作學與教策略的工作坊給予全港特殊學校音樂科老師參與
7-8/2020	為有智障學生的特殊學校的老師舉辦 1 個座談會，分享在 3 所學校使用為智障學生而設的校本音樂課程和學與教策略	座談會 (共 3 小時)；可供約 150 人參與	提供座談會給予全港特殊學校音樂科老師參與
	審閱和修改為智障學生而設的校本音樂課程		為智障學生而設的校本課程修改草稿 (四個課程每個學習階段第一和第二年)



			的課程)，並為 2020-21 學年預備校本音樂課程
--	--	--	----------------------------

進行時段	活動概覽	活動數目	預期成果
9/2020-6/2021	跟 3 所學校的音樂老師開會，商討設計和施行每所學校校本課程的事項，並因應每個教學單元開會 1 次，每個學習階段有 4 至 5 個教學單元	預計會議次數：80 次會議	為智障學生而設的校本課程的草稿（四個課程每個學習階段第三年的課程）
	觀課	預計觀課次數：80 次觀課	
	評估學生音樂的學習成果		
	為智障學生的特殊學校的音樂老師舉辦 3 天工作坊，幫助他們發展有效的學與教策略，以加強學生的音樂學習	音樂演奏活動學與教策略的工作坊（3 天，共 18 小時）：上午為大班授課模式可供約 80 人參與；下午分為 2 班工作坊作分組討論，每班約 40 人參與	提供音樂演奏活動學與教策略的工作坊給予全港特殊學校音樂科老師參與
7-10/2021	為有智障學生的特殊學校的老師舉辦 1 個座談會，分享在 3 所學校使用為智障學生而設的校本音樂課程和學與教策略	座談會（共 3 小時）；可供約 150 人參與	提供座談會給予全港特殊學校音樂科老師參與
	■ 審閱和修改為智障學生而設的校本音樂課程		整合四個課程四個學習階段為智障學生而設的校本音樂課程

### 安全措施、應變計劃

觀課方面，所有觀課活動的時間表，是研究團隊與參與學校協商的結果。觀課活動並不會妨礙學校的正常教學。觀課活動可按參與學校的需要作出彈性安排。教學方面，團隊教學策略是香港浸會大學教育學系的特色。如有任何突發事情，所有隊員會一起協作。經驗方面，我們有信心能夠處理所有可能導致課堂延誤的事情。如有任何課堂延誤，我們會負責所有行政工作，包括聯絡參加者、與老師商討安排和預定其他場地。惡劣天氣下，工作坊及座談會的安排將跟據香港浸會大學的惡劣天氣課堂安排。所有因惡劣天氣而被取消的工作坊及座談會將會改期補上。

### 教師及校長在計劃中的參與

校長	安排人手並讓參與教師能共同備課及開會。
課程主任	課程主任設定框架讓調適課程與學校整體發展有關聯，監察和參與如何令音樂科課程與校本課程框架配合。
音樂科主任及教師	領導科組會議，參加觀課活動，課後檢討協作者。他們會在浸會大學指導下設計校本課程，所以他們是協作者。

### 預算（已包括每年升幅）

- 需要一位持有教育學位/教育文憑及至少一個碩士學位，而且有豐富研究和行政經驗的全職項目經理協助（a）統籌及記錄觀課和會議；（b）收集及分析數據，以整合為特殊學生而設的校本課程；（c）預備工作坊和座談會所需的材料；以及（d）整理學生學習成果的評估資料。
- 兼職顧問及的學歷/經驗要求：（a）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及（b）持有本港專上教育機構頒授的教育證書，或具備同等學歷，及（c）具備音樂訓練及相關資歷，及（d）於取得有關學歷後，具有不少於 5 年有關教學、課程發展培訓或直接支援主流或特殊學校促進音樂教育教與學的經驗。
- 兼職工作坊導師的學歷/經驗要求：（a）具與音樂相關的教學經驗；（b）具特殊教育或相關工作經驗；（c）具備師訓經驗者優先考慮。

	項目	預算（港幣）	款項（港幣）	備註
(a) 員工	工作人員薪金（包括強積金）： (i) 項目經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位全職的項目經理</li> <li>◆ \$28,000 x 12 個月 x 3 年</li> </ul>	\$1,008,000.	
	(a) 員工薪金小計：		1,008,000.	
(b) 服務負責人員	(i) 學生助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三位兼職的學生助理（於學與教策略工作坊及座談會上協助來賓登記及技術支援）</li> </ul>	9,720	工作坊（每年共 3 天）： 3 位 x 每小時 \$60 x 6 小時 x 3 天 x 3 年
			1,620	座談會： 3 位 x 每小時 \$60 x 3 小時 x 3 年
	(ii) 兼職顧問及工作坊導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觀課（每次觀課 2.5 小時 + 觀課後的討論） 240 次觀課 [4 個課程 x 4 個學習階段 x 每年 5 個教學單元 x 3 年]</li> </ul>	600,000	\$1000 x 2.5 小時 x 240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援學校音樂老師課程發展會議（每次會議 1.5 小時） 240 次會議 [4 個課程 x 4 個學習階段 x 每年 5 個教學單元 x 3 年]</li> </ul>	360,000	\$1000 x 1.5 小時 x 240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項目團隊會議（每兩月一次，共 18 次會議，每次會議 1.5 小時）</li> </ul>	108,000	\$1000 x 1.5 小時 x 4 個人 x 18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座談會（每節 3 小時）</li> </ul>	27,000	\$1000 x 3 小時 x 3 個人 x 3 個座談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 天學與教策略工作坊（每天 6 小時，上午需要 1 位導師，下午需要 2 位導師）</li> </ul>	84,240	每小時 \$1,040 x 3 小時 x 3 位導師 x 3 天 x 3 年
	(b) 服務小計：		1,190,580	
(c)	一般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場地及儀器租賃： ◆ 3 天學與教策略工作坊： （上午需要 1 間約 80 人班房，下午需要 2 間約</li> </ul>	97,200.	

		40 人班房) (3 小時 × 每小時 \$1600 + 3 小時 × 每小時 \$1000 × 2 間細房) × 3 天工作 坊 × 3 年 ◆ 座談會：3 小時 × 每小時 \$2,000 × 3 年	18,000.	
		■ 文具及影印費用：	\$10,803	
		■ 出席證書 (每次 80 人 × 3 年): ◆ \$5 × 240 人	\$1,200.	
		■ 審計費用	\$15,000.	
	(c) 一般開支小計：		\$142,203	
(d)	大學徵費	■ 計劃總開支 × 20% ■ \$1,755,585 × 20%	\$351,117	
(a) + (b) + (c) + (d) = 總額：			\$2,691,900	

### 計劃的預期成果

會收集質化數據以整合成計劃的成果。這些數據包括：

- (a) 三間學校被觀課班別的課堂/活動的錄像
- (b) 三間學校的音樂科老師、科主任及課程主任對校本課程發展的意見訪問
- (c) 三間學校的老師對課程設計及教學的反思紀錄
- (d) 三間學校校本課程的教學計劃、教材、學生作品及評估紀錄

三間校的校本課程和教學示例將會上載於各參與學校的網站，可供其他任教智障學童學校的教師參考。因為這計劃包含教師培訓課程，所以預期成果也包括舉辦教師培訓課程不同的工作坊及/或講座。三年內，每年的七月份都會與這三間學校的教師合辦分享會，跟所有智障學童學校的教師分享交流教學經驗。當中包括教學設計、教學策略的心得、提升學生學習音樂興趣及預期學習成果的做法。

### 計劃評鑑

評鑑項目	評估方法	對象	成功準則
音樂科課程設計及教學效能	問卷調查	三間學校音樂教師	運用「教師效能感量表」(Teachers' Sense of Efficacy Scale [TSE]) <sup>a</sup> ，在推行校本音樂科調適課程的不同時期，分段測試三間學校音樂教師的「教學效能」的水平。分析比對後有正增長。
觀課 (學生方面)	校本觀課表	三間學校學生	被觀課的學生表現達到教師設定的預期學習成果。分析比對基線數據後，有正增長。
調適課程的成效	訪談	校長、課程主任及音樂科主任	校長、課程主任及/或音樂科主任普遍表示調適課程有助完善原來的校本課程，
學與教策略的工作坊 (每年一次，共三次)	問卷調查	參與工作坊教師	此量表為李克特(Likert)五等形式的量表 <sup>b</sup> 。每一條評估問題的平均值達 3.0 或以上，表示工作坊有助他們發展音樂科教學策略。
經驗分享座談會 (每年一次，共三次)	問卷調查	參與座談會教師	此量表為李克特(Likert)五等形式的量表 <sup>c</sup> 。每一條評估問題的平均值達 3.0 或以上，表示座談會有助他們發展校本音樂科課程的方法及/或音樂教學策略。

a. 「教師效能感量表」(Teachers' Sense of Efficacy Scale [TSE]) 原由研究教師效能感的學者 Tschannen-Moran 及 Hoy (2001) 所設計，後來被翻譯成中文，在香港使用 (Kennedy & Hui, 2006; Cheung, 2008), 研究對象為香港在職的中小學教師。此量表為李克特 (Likert) 九等形式量表，共計 12 題，分數愈高，表示教師自我效能感愈高。這量表評估教師的在教學上及在課室管理上的自我效能感。提昇教師知識和技能的水平，亦會提昇他們在教職上的自我效能感。據此，本計劃以此作為評估調適課程對教師帶來的影響。由於本計劃對象是任教特殊學校的音樂教師，故量表中問題的用語會加以改動，以符合實際情況。

b. 本問卷調查表據工作坊的目標編寫而成，請參閱下表。

完成整個工作坊後，學員對工作坊中個別單元的效能作評分 (請寫下你的同意程度: 1= 非常不同意……5 = 非常同意)

音樂聆聽/創作/演奏活動的學與教策略工作坊			
題目/ 節數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有關內容對我教導高能力學童有幫助			
有關內容對我教導低能力學童有幫助			
有關內容切合我的工作需要			
有關講解能讓我有新認識和洞見			
我願意試行有關的建議和方法			

本問卷調查表據經驗分享座談會的目標編寫而成，請參閱下表。

出席經驗分享座談會後，參加者對分享會作評分 (請寫下你的同意程度: 1= 非常不同意……5 = 非常同意)

對分享會的評價題目	評分
1. 對我來說，分享會的內容幫助我發展校本音樂科課程	
2. 對我來說，分享會的內容幫助我發展樂教學策略	
3. 對我來說，講者們分享清晰易明	
4. 對我來說，講者們分享切合需要	
5. 總言之，我滿意這次經驗分享會	

計劃評鑑採用教師自我評鑑模式。每一單元觀課時，所有參與觀課的教師 (按學階) 會先後接受計劃團隊訪問，探討觀課活動對教學帶來的影響及比較採用調適課程前後的異同。參與學校的課程主任及音樂科主任需接受訪問，藉此發表他們對調適課程的成效。所有參與座談會、工作坊的教師，都需要填寫意見調查表，藉此收集他們對所參加的座談會、工作坊的意見，讓舉辦單位更有效評估這些活動的成效。

學生方面，申請人將領導三間學校的音樂科教師根據《為智障學生而設的音樂科課程 (小一至中三) 建議學習重點 (初稿)》(教育局, 2017) 及按各校學生的能力編製校本觀課表來記錄及評估學生能否達到校本課程的預期學習成果。在調適課程開始前進行觀課，記錄基線資料，在課程發展期間持續記錄，藉此比較學生的預期學習成果。

課程設計上，每年七至八月期間與三間參與學校開一個聯校的評估課程會議。成員包括三間學校的校長、課程主任、音樂科科主任及計劃負責人。三間學校聯袂開會，可以互相就改進校本課程提供意見。評估課程的目的是要監管計劃進行，檢視能否根據教育局調適課程所訂定的學習重點，按各校情況，各自發展出相對應的學生學習成果。

## 計劃成果的延續

對申請學校而言，經過三年的計劃，原來的校本音樂科課程得以調適修訂，變成四個學階互相涵接的校本課程。在修訂課程期間，教師接受了專業發展培訓，也吸收增刪課程的經驗。這個計劃訓練了參與學校按步就班，按課程發展模式和專業方法去設計校本課程。相信三年之後，參與學校的課程主任及教師團隊增進發展校本課程的能力，將來參與學校可繼續使用校本課程發展模式，自行設計、修訂校本課程。

對學生而言，經過三年的觀課和評估，將可發展出適用三校的校本音樂科觀課表。教師可透過使用配合學習目標的校本音樂科觀課表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果，從而調整以學生為本的教學策略，讓學生在學習音樂和享受音樂活動的樂趣。

對教師而言，透過參與觀課、學與教策略的工作坊及座談會，教師們於學科知識（subject knowledge）有長進，在教學上應用學科知識（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上又有機會進一步發揮。教師的專業發展在教學設計、應用學科知識上體現出來。計劃完成後，教師將有能力和信心繼續執行及自我改善校本音樂課程。

業界方面，這個計劃期望能為特殊學校的音樂科樹立一個修訂校本課程的模範，說明檢討音樂科校本課程實有其必要，也增加業界對修訂校本課程的信心。雖然修訂工作費時艱巨，卻非無法做到。本計劃能刺激業界全人反思修訂校本課程，帶來既大且遠的效益。

## 推廣/宣傳方法

- 每年發電郵及傳真至全港任教於特殊學校，邀請音樂科教師參與工作坊及座談會
- 於三間參與學校的網上發佈校本音樂科課程示例，供特殊學校音樂科教師參考。

## 遞交報告時間表

申請人承諾準時按以下日期提交合規格的報告：

計劃管理		財政管理	
報告類別及涵蓋時間	報告到期日	報告類別及涵蓋時間	報告到期日
計劃進度報告 1/11/2018 - 30/4/2019	31/5/2019	中期財政報告 1/11/2018 - 30/4/2019	31/5/2019
計劃進度報告 1/5/2019 - 31/10/2019	30/11/2019	中期財政報告 1/5/2018 - 31/10/2019	30/11/2019
計劃進度報告 1/11/2019 - 30/4/2020	31/5/2020	中期財政報告 1/11/2018 - 30/4/2020	31/5/2020
計劃進度報告 1/5/2020 - 31/10/2020	30/11/2020	中期財政報告 1/5/2019 - 31/10/2020	30/11/2020
計劃進度報告 1/11/2020 - 30/4/2021	31/5/2021	中期財政報告 1/11/2020 - 30/4/2021	31/5/2021
計劃總結報告 1/11/2018 - 31/10/2021	31/1/2022	財政總結報告 1/5/2021- 30/10/2021	31/1/2022

## Reference List

- Chen, D. T., Wang, L. Y., & Neo, W. L. (2015). School-bas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towards a culture of learning: Nonlinearity in practice. *British Journal of Educational Studies*, 63, 213-228.
- Cheung, H. Y. (2006). The measurement of teacher efficacy: Hong Kong primary in-service teachers. *Journal of Education for Teaching*, 32(4), 435-451.

- Jackson, R. (2007). Music activities initiated by staff within services for people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Learning Disability Practice*, 10 (5), 32-37.
- Jellison, J. A. & Wolfe, D.E. (1987). Educators' ratings of selected objectives for severely handicapped or gifted students in the regular classroom. *Contributions to Music Education*, 14, 36-41.
- Kennedy, K. J., & Hui, S. K. F. (2006). Developing teacher leaders to facilitate Hong Kong's curriculum reforms: Self-Efficacy as a measure of teacher grow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form*, 15(1), 137-151.
- Ockelford, A. (2000). Music in the education of children with severe or profound learning difficulties: Issues in current UK provision, a new conceptual framework, and proposals for research. *Psychology of Music*, 28, 197-217.
- Ockelford, A., Welch, G., & Zimmermann, S. (2002). Music education for pupils with severe or profound and multiple difficulties – current provision and future need. *British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29 (4), 178-182.
- Patterson, A. (2003). Music teachers and music therapists: Helping children together. *Music Educators Journal*, 89 (4), 35-38.
- Portowitz, A. & P.S. Klein (2007). MISC-MUSIC: A music program to enhance cognitive processing among children with learning difficulti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usic Education*, 25, 259-271.
- Tschannen-Moran, M., & Woolfolk Hoy, A. (2001). Teacher efficacy: Capturing and elusive construct. *Teaching and Teacher Education*, 17, 783-805.
- Wehmeyer, M. L., Lattin, D., Lapp-Rincker, G., & Agran, M. (2003). Access to the general curriculum of middle-school students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An observational study. *Remedial and Special Education*, 24, 262-272.
- Wong, M. W. Y. (2015). Adapting the music curriculum for senior secondary student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in Hong Kong: content, pedagogy and mindsets. *Music Education Research*, 17 (1), 71-87. DOI: 10.1080/14613808.2014.906396
- Wong, M. W. Y. (2016). Understanding th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Needs of Hong Kong Special School Music Teach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and Lifelong Learning*, 8 (2), 1-19.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CDC]。 (2003)。《藝術教育領域：音樂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擷取自網頁：[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arts-edu/references/music%20complete%20guide\\_chi.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arts-edu/references/music%20complete%20guide_chi.pdf)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CDC]。 (2017a)。《為智障學生而設的音樂科課程（小一至中三）建議學習重點（初稿）》。擷取自網頁：[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pecial-educational-needs/basic-edu-curriculum/BE\\_Music\\_Learning%20Objectives\\_Music%20Curriculum%20\(P1-S3\)\\_draft.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pecial-educational-needs/basic-edu-curriculum/BE_Music_Learning%20Objectives_Music%20Curriculum%20(P1-S3)_draft.pdf)
-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 [CDC]。 (2017b)。《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擷取自網頁：[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arts-edu/AE\\_KLACG\\_Chi\\_2017.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arts-edu/AE_KLACG_Chi_2017.pdf)
- 香港教育局 [EDB]。 (2012)。《為智障學生而設的音樂課程及評估補充指引（中四至中六）》。擷取自網頁：[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pecial-educational-needs/ssc/NSS\\_MU\\_CA\\_Guide\\_2012.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pecial-educational-needs/ssc/NSS_MU_CA_Guide_2012.pdf)
- 香港教育局 [EDB]。 (2017)。〈校本課程〉。擷取自網頁：<http://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applicable-to-primary-secondary/sbss/school-based-curriculum-secondary/principle/definition.html>
- 香港教育局 [EDB]。 (2018)。〈特殊教育需要〉。擷取自網頁：<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pecial-educational-needs/index.html>